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04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45350698_11531049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30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1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結合臺灣台語課室用語、臺灣台語學科術語詞彙對譯等相關課程與策略轉化，並以能實際運用於課程為原則，辦理本場次工作坊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教室（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- 四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22898，全程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。
- 五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惠

清江國小 1151007



SKAA1153008113

予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、協助課務調整；參加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，派代費用可由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經費支應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楊琇雯小姐，電話：(06)2146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